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工作，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保障行政决策的有效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和《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是县政府及其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的风险评估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的风险评估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评估，是指决策方案的起草（承办）单位或决策执行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引起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由此决定该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实施、暂缓、延续、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的风险评估工作由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管理部门或委托决策方案的起草（承办）单位具体组

织实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分别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起草（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并对评估结论负责；县政府直接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估（以下简称评估主体）。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起草（承办）单位和部门的，由负责牵头的单位为评估主体，其他单位参与、配合。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主体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评估。县政府办公室可委托主要决策起草（承办）单位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第七条 各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应配合评估主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实施的有关情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背景、目的及依据；
- （二）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 （三）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绝大多数群众利益的符合程度；
- （四）大多数相对利益主体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五）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安全、稳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六）决策的风险等级和可控程度，相应的预防和化解措施；

(七) 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八) 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风险评估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定需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 成立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制定评估方案, 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步骤与方法;

(三)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验、重点走访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意见;

(四) 对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 评估风险程度和可控程度;

(五) 确定风险等级, 作出评价结论, 提出实施、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等建议, 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

(六)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条 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类, 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 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 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不安定因素的, 为高风险;

(二) 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 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等不安定因素的, 为中风险;

(三)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的, 为低风险。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及其过程;
- (二) 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 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 (四) 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其可控性;
- (五)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 (六) 风险评估结论和可实施、部分实施、暂缓实施、不实施等对策和建议。

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后, 应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 报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 决策机关应区别情况作出暂缓决策或终止决策程序的决定; 存在中风险的, 应暂缓决策, 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 存在低风险的, 可以作出决策。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 未经评估的, 不得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 评估主体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 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

第十四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的实施效果与决策目的相符程度;

- (二) 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实际影响;
- (三) 大多数相对利益主体对决策实施的实际接受程度;
- (四)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五) 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六) 决策实施过程中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
- (七) 决策实施主要经验、教训, 发现的失误、损失及追责建议;
- (八) 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
- (九) 其他有关内容。

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应当形成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对实施后需要调整的重大行政决策, 评估主体应当拟定调整方案, 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一并报县政府研究审定, 并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延续、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 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决策执行期限超过 10 年或者没有规定执行期限的, 每满 5 年评估一次。

(二) 决策执行期限超过 3 年不足 10 年的，每满 3 年评估一次。

(三) 决策执行期限不足 3 年的，执行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开展评估。

第十七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评估工作，列入评估主体的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评估主体、参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对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者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评估主体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应评估而未评估、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导致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或者没有及时报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的，由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本实施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管理部门负责解释。